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40號

聲 請 人 建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瓊芳

代 理 人 黃雅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8 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178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 年8 月5 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

編號	共同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忠義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、曹永	98年1月23日	98年4月15日	640,000元	CH795901
2	忠義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、曹永	98年1月23日	98年3月15日	800,000元	CH795903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蘇婷